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